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世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世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世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世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相卷第25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雖始終坦承犯行，惟因賠償金額差距太大故未能與告訴人林育鋁及被害人張秋蘭之家屬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因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疏未減速接近，注意附近來車，即貿然通過導致本案發生之過失程度；被害人部分，則有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未停車

再開之與有過失；(4)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小康、務農、家裡有2個小孩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70號

被 告 謝世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世豪於民國113年5月17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竹山鎮大智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中正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其他障礙物，其前方之大智路號誌為閃光黃燈、中正巷之號誌為閃光紅燈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減速接近，即貿然通過。適張秋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號誌為閃光紅燈，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貿然穿越上開路口，雙方見狀均閃避不及，謝世豪駕駛車輛之左前車頭門因而與張秋蘭所騎乘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張秋蘭因而受有中樞衰竭、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肋骨骨折、右側鎖股骨折，經緊急送醫進行手術後死亡。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世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至上開地點，未適當減速，而與被害人張秋蘭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害人張秋蘭因而死亡。

01

2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113年5月31日投竹警偵字第1130010194號函所附車輛照片 2. 被告所駕車輛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光碟1片	1. 本件車禍發生經過。 2. 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
3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轉診單、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113年5月31日投竹警偵字第1130010194號函所附相驗照片	被害人張秋蘭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而後因中樞神經衰竭死亡。被害人張秋蘭之死亡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林孟賢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林佳妤
0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